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扶组〔2020〕5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驻镇（村）工作组（队）：

《南雄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4月26日市委十三届第132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6日



南雄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理，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和挤占挪用，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滚动发展，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收益保障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2018〕65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9〕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以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为目标，建立健全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分配合理、监管

到位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为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牢靠的物质基础。

二、扶贫资产的定义和类型

（一）扶贫资产定义。纳入本意见管理的扶贫资产分两类，包括 2016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即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东莞、韶关财政引导扶贫资金，扶贫“双到”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帮扶单位自筹扶贫资金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扶贫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和 2016 年以前，即扶贫“双到”期间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纳入扶贫资产。

（二）扶贫资产类型。扶贫资产按其形成路径和资金来源分为国有扶贫资产、集体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按其功能性质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指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类和资产收益类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设施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光伏、商铺、水电站、乡村旅游等形成的固化资产和股权等。**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指扶贫资金投入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的不产生直接资金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捐赠的设施设备；**到户类扶贫资产**主要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到户类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不予确权和登记，由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行经营管理，收益权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本文不再叙述。

三、扶贫资产确权

为明晰产权归属，将扶贫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构成和组织实施的层级进行明确，并在市、镇、村三级进行资产确权登记。

（一）所有权

1、经营性扶贫资产

（1）全市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即市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市人民政府，属国有扶贫资产，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将资产所有权确权给南雄市雄康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投公司”），由扶投公司进行账务登记并形成资产台账。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本金属于市级扶贫资金，滚动投资的收益同样属于市人民政府。

（2）扶贫“双到”资金，东莞、韶关财政引导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帮扶单位自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即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行政村集体（以下简称“村集体”），属于集体资产，确权给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账务登记并形成资产台账。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本金属于村级扶贫资金，滚动投资的收益同样属于村集体。

2、公益性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项目所在村集体，确权给村集

体，由村集体进行账务登记并形成资产台账。

（二）经营权

1、经营性扶贫资产

（1）由市统筹实施和扶投公司接管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其经营权属于扶投公司。

（2）扶投公司未接管的镇（街道）统筹实施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其经营权属于镇（街道）。

（3）扶投公司未接管的村集体实施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其经营权属于村集体。

（4）经营性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者或委托授权人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自主经营，可采取联营、承包、托管、租赁、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经营方式和经营者的变更须履行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即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审核备案制度。

2、公益性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经营权属于村集体，由村集体自主经营管理。

（三）收益权

1、市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中由市镇统筹投资实施的，收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2、市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中由村级直接投资实施的，收益权属于村集体，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由市政府视实际情

况另行约定；如项目实施过程运营不当，由市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收回的，收益权属市人民政府。

3、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权属于村集体。

确权工作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发文确认扶贫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权属。

四、扶贫资产经营管理

（一）经营性扶贫资产

1、市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中由市镇统筹实施的，原则上全部由扶投公司接管，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2、市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中由村级直接投资实施的以及村级扶贫资产由村集体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经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分以下四种经营管理方式：

（1）村级可将本级持有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委托扶投公司代为经营管理，签订代管协议；

（2）村级认为有能力自行经营管理的，可以自行经营管理，扶投公司进行常态化跟踪管理；

（3）村级自行经营管理期间，没有能力或意愿继续经营管理的可委托扶投公司代为经营管理，签订代管协议；

（4）发现村级经营管理不当，存在资产损失风险的，启动退出机制。可按投资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退出，也可采取由市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按照规定收回扶贫资产的方式

退出，退出后继续经营的原则上交由扶投公司经营管理。

（二）公益性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由村集体自主管理，村集体要制定日常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在自然村、村小组实施的，同时要明确自然村、村小组责任人，要求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五、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一）扶贫资产收益定义。指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扣除资产运营管理的成本、费用后的收益。原则上经营性扶贫资产年收益率不得低于当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收益分配主体。市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市扶贫办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市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有关程序实施；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村集体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各镇（街道）审核通过，并报市扶贫办备案。

（三）收益分配对象。市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中由市镇统筹各行政村人均两万元扶贫资金投资实施的，资产收益优先分配给统筹资金的镇（街道）、村集体。除了市级扶贫资产直接分配、使用到户和滚动投资之外，其他扶贫资产收益实行“先归集体后分配”方式，即全部先到村，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和使用。

（四）资产收益使用范围。全市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全部用于农村扶贫领域，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发展公益事业和农村产业滚动投资。项目合作到期收回的本金只能用于农村产业滚动投资，严格按照中央、省、韶关市及南雄市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

（五）开发公益性岗位。到村资产收益（包括市级收益下拨和村级收益）拿出部分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设置卫生保洁、绿化管护、道路维护、疫情防控、护林防火、安全巡护、照料护理等长期稳定与短期机动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困难群众上岗，通过劳动参与收益分配。

（六）实行积分考评机制。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到户实行积分考评。各行政村每月开展困难群众的红黑榜评比，根据红黑榜评比情况，开展积分评比活动，日常可用积分换取生活用品，收益分配到户时，在基础分配金额中拿出一定比例按积分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困难群众，杜绝简单发钱发物、“保姆式”扶贫，防止“政策养懒汉”。

（七）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产权属界定、经营管理、收益分配、使用，扶贫资产的处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的使用等环节都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镇（街道）、村级公开栏等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扶贫资产监督管理

（一）成立管理机构。市级成立南雄市扶贫资产管理领导

小组，负责全市扶贫资产管理，各镇（街道）成立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各行政村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市、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担任扶贫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三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扶贫资产项目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对扶贫资产的决定事项要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并审核通过。

（二）完善监管机制。将扶贫资产监管纳入市委巡察、市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范围。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国投公司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各镇（街道）、行政村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中存在挤占、挪用、套取扶贫资金，非法处置、侵占、损毁国有和集体扶贫资产，管理、监管中出现履职不力，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市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镇（街道）绩效考核内容，对于项目资产管理好，收益分配使用好，扶贫效益发挥好的镇（街道），在下一年优先安排涉农扶贫项目，并在涉农项目资金规模上予以倾斜。

七、附则

（一）本意见与《南雄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相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对扶贫资产管理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

（三）本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成立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